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0102487 号），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102488 号）。2022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塞力医疗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102798 号），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10280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塞力医疗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92.01 万元，扣除查封及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相应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00.00 万元后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192.01 万元。鉴于 2022 年度我们无法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及实施替代程序确定该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公司 2022 年度对该笔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3.60 万元影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确定，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我们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2）强调事项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塞力医疗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4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塞力医疗公司立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塞力医疗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5.1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03.60 万元。我们发现川凉慧医未按与塞力医疗公司的约定将塞力医疗公司对其的 5,000 万元借款用于凉山州政府合作项目,我们无法就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2) 强调事项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所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通过关联方及合作方占用塞力医疗公司大额资金;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归还全部本金;截至报告日已归还全部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2 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一) 2022 至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塞力医疗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92.01 万元。

2024 年 4 月 11 日由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塞力斯医疗与李颖、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财产保全情况的法律意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鄂 0112 民初 5032 号《民事裁定书》,对李颖及上荆公司名下可供执行的价值约为 500 万元的房屋及股权进行了查封与冻结。

2023 年度报告根据《财产保全情况的法律意见》扣除查封及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相应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00.00 万元后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192.01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述冻结的资产，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解除对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冻结、查封、扣押的资产。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秘、法务部、案件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前往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就该案件向有关经侦大队访谈后得知该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导致我们无法对该笔款项剩余 500.00 万元的可收回性获取相应证据，本年就剩余其他应收款 500.00 万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

截止报告日，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92.01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692.01 万元。该事项已消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2023 年度强调事项段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塞力医疗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2 号）。因公司前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塞力医疗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在本年度已消除。

（三）2022 年度强调事项段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通过关联方和合作方 2022 年占用公司资金 11,71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已归还本金；2023 年 1-4 月，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利息 1,141.95 万元。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在 2023 年度已消除。

三、2022 至 2023 年度内控制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2023 年度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4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塞力医疗公司立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2 年度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塞力医疗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本金；截至报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利息。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塞力医疗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报告日，塞力医疗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2022 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强调事项段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塞力医疗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2 号）。因公司前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塞力医疗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导致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在本年度已消除。

（二）2022 年度强调事项段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通过关联方和合作方 2022 年占用公司资金 11,71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已归还本金；2023 年 1-4 月，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利息 1,141.95 万元。导致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在 2023 年度已消除。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